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公告标题：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之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

公告中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应修改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公告标题：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之更正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中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